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754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总则.....	10
3.招标文件.....	11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5.投标文件.....	13
6.投标文件的上传.....	15
7.开标.....	15
8.投标人资格审查.....	15
9.评标.....	17
10.确定中标人.....	17
11.质疑投诉.....	18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13.合同授予.....	19
14.纪律和监督.....	20
15.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20
16.其他说明事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4,9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激光仪器及 设备	配置神经外科设备 一批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4,910,000.00	3,0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印件及被授权人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 （3）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7）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 （8）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投标人界面,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8)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术头架及神经手术牵开器、射频消融治疗仪、开颅动力、双极电凝、颅内压监测仪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9)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

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30 层

项目联系人：范茜 张静 朱媛媛

电话：18189117303 029-85393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30 层 项目联系人：范茜 张静 朱媛媛 电话：18189117303 029-85393806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
2.2.1	招标范围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2.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者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

		项目中标投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套(双面打印)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6.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3家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 货物类 标准下浮2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 816011580000101224
1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 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提供厂家原厂质保证明文件), 所有设备功能完好, 无息还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基本户: 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 102407334632 开户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 转账请注明用途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手术头架及神经手术牵开器、射频消融治疗仪、开颅动力、双极电凝、颅内压监测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 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 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 <u>固定总价合同</u>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需及时供货。
中标家数	1 家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手术头架及神经手术牵开器 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划型标准为： <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电子证书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代替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同时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电话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

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投标人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投标文件上传

6.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

操作流程详见本章附件二：《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

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会议开始后，投标人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
- (4)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5)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 (6)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符合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要求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查人员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符合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30 层

项目联系人: 范茜 张静 朱媛媛

电话: 18189117303 029-85393806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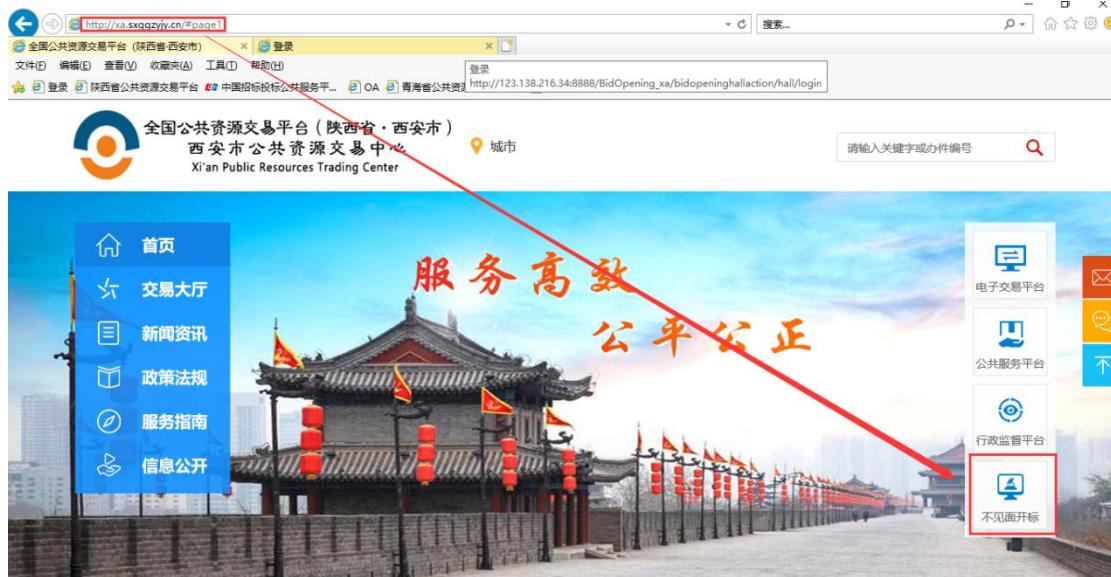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25
二、 开标流程	26
我的项目	26
阅读开标流程	26
公布投标人	27
远程解密	28
开标结束	30
三、 其他功能介绍	30
互动交流	30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32
咨询查看	32
四、 注意事项	33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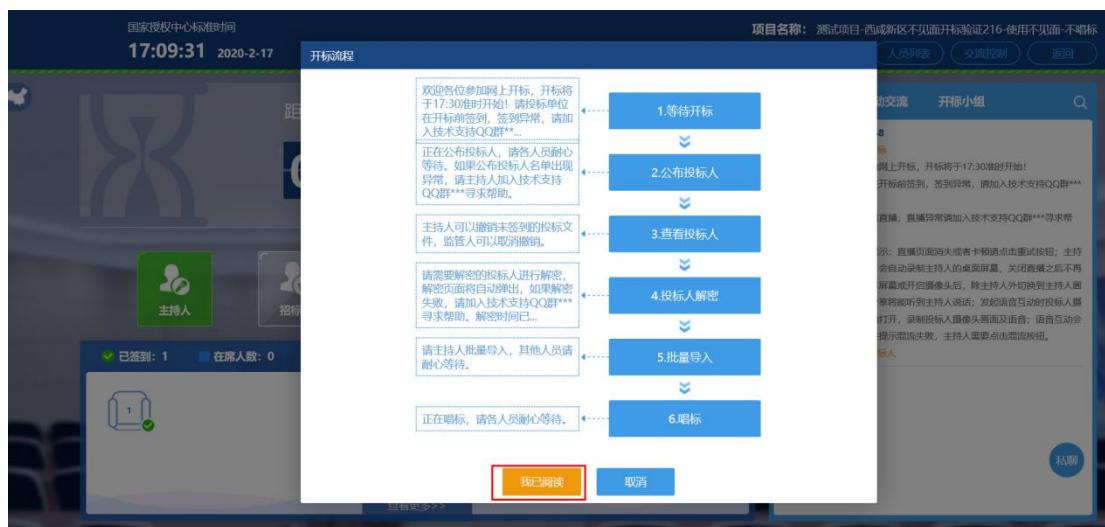
1.1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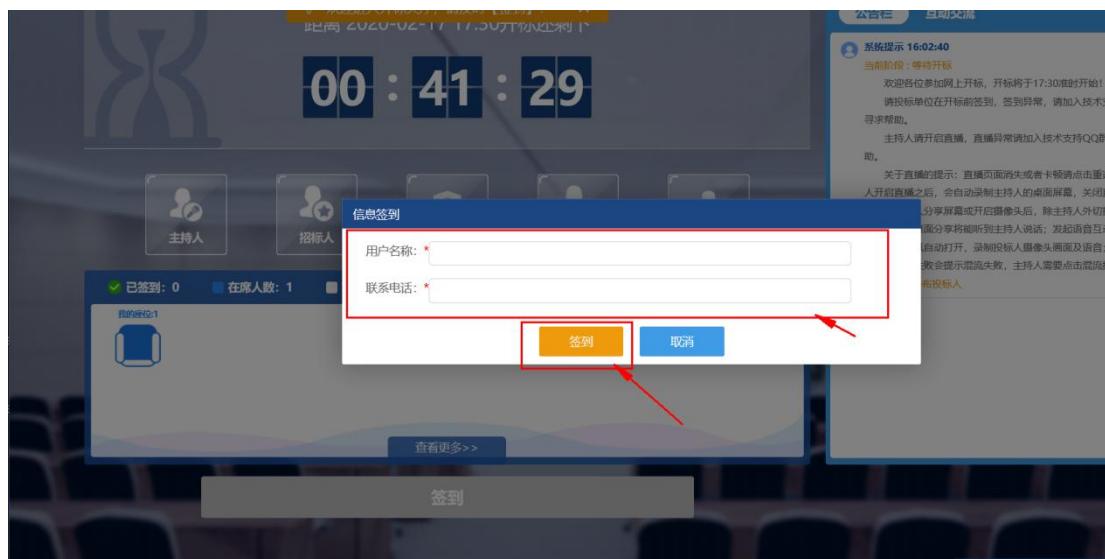


1.2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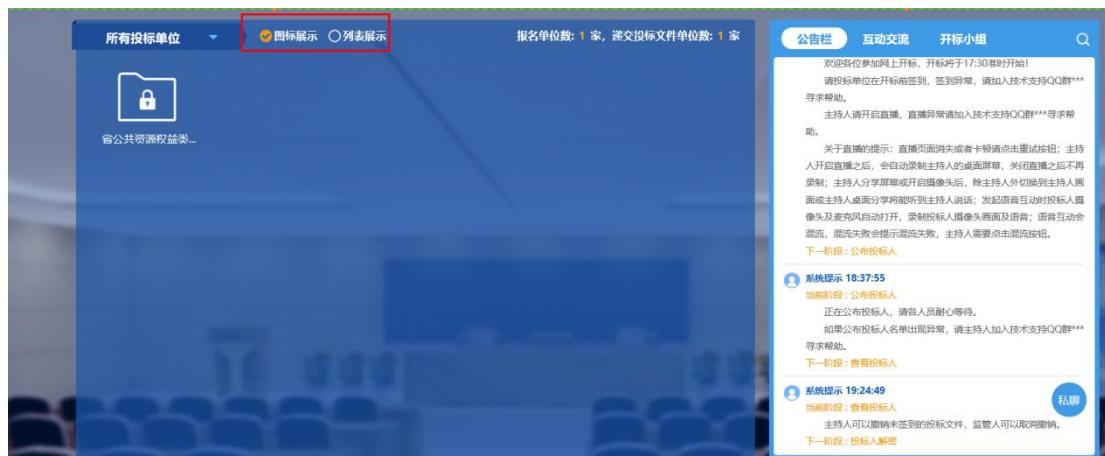


1.3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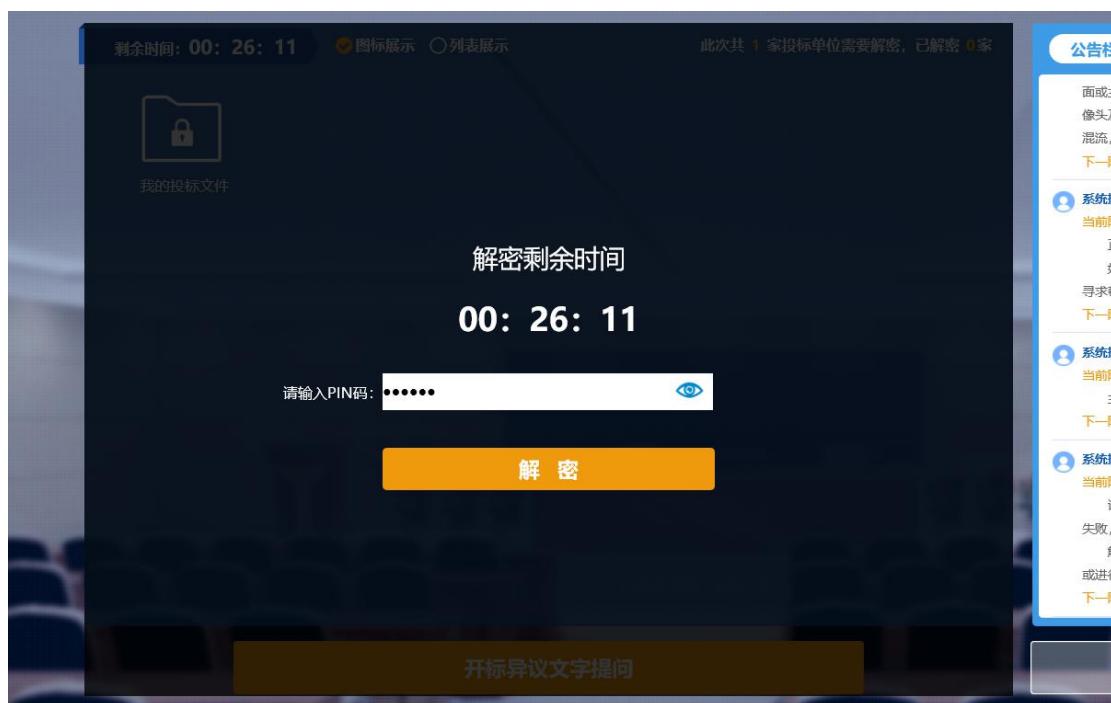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1.4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剩余时间: 00: 23: 54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我的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最终解密状态
1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成功	2020-02-17 19:33:58	解密成功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公告
面面
像像
漫漫
下下
系统
当前
寻寻
下下
系统
当前
下下
系统
当前
失失
或或
下下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 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1.5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1.6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公告栏 开标交流

投标人 (西安通益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2020/03/06
14:50:23
无

投标人 (西安通益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2020/03/06
14:50:39
无

投标人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03/06
14:51:12
无

投标人 (西安通益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2020/03/06
14:51:58
无

投标人 (西安通益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2020/03/06
14:52:13
没有异议

投标人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03/06
14:52:53
无 **澄清**

我 2020/03/06 14:53:01
下面进入评标阶段, 请勿离开

当代理开启私聊, 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 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 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 (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所有投标单位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报名单位数: 1 家, 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 1 家

公告栏 互动交流

投标人代理 (SM2断点测试单位七) 20:29:19
5.5 ^ 0

投标人代理 (SM2断点测试单位七) 20:30:39
测试-很好

我 20:30:47
是的 非常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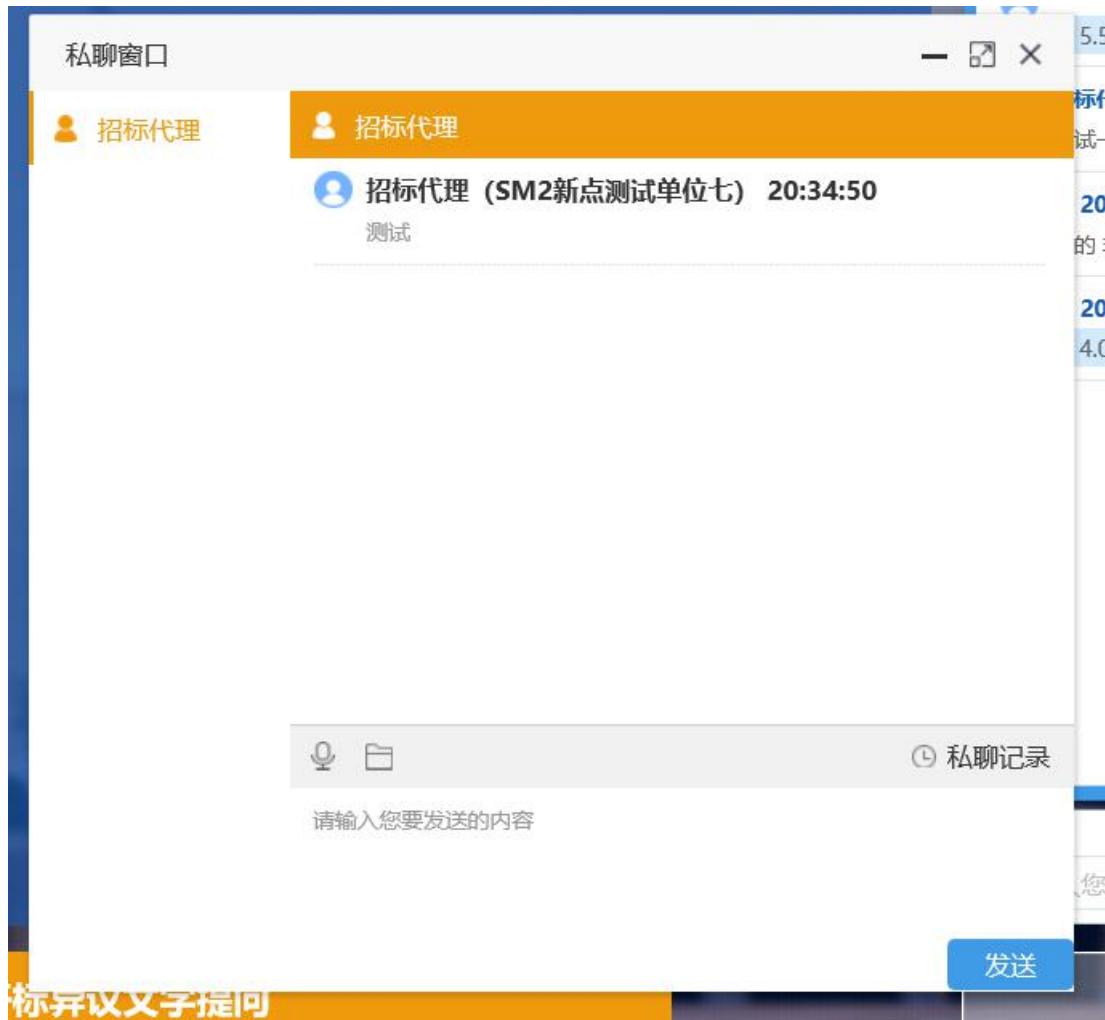
我 20:30:56
4.0 ^ 0

私聊

私聊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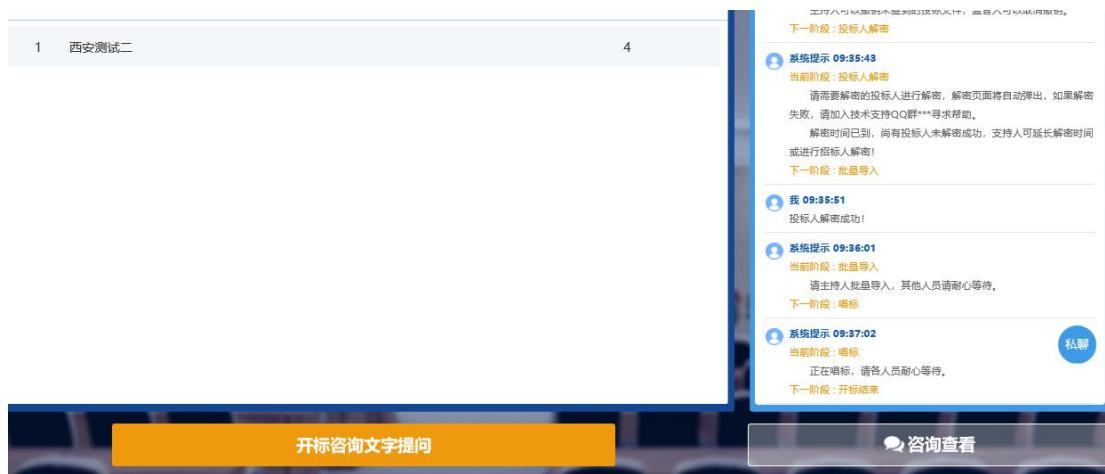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欢迎您, (投标人)省公共资源交易



1.7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1.8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货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重大缺漏项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无效投标/废标的情形
评定结果: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	投标报价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 (30 分)	技术指标分关键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关键技术指标(▲项)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一般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关键技术指标(▲项)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并标明页码),若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实施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配置与选型;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③产品测试、验收措施;④培训方案;⑤提供设备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及故障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①产品配置与选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产品测试、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提供设备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及故障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保证措施 (12 分)</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产品性能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的稳定性，系统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④产品可靠性（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产品性能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的稳定性，系统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产品可靠性（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售后服务 (9 分)</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售后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②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 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合同 ，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若无法辨认不得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详见前附表。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人为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 (6)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有交叉控股股东的、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的、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做兼职的、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指标，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 价(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 点	备注	
品目一	手术动力系统	2	130.00	7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历日，进口设备90个历日，完全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品目二	手术头架及神经手术牵开器（核心产品）	2	130.00	100.00				允许进口
品目三	射频消融治疗仪	1	65.00	35.00				允许进口
品目四	开颅动力	1	65.00	35.00				允许进口
品目五	双极电凝	1	30.00	18.00				允许进口
品目六	颅内压监测仪	1	30.00	10.00				允许进口
品目七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28.00	25.00				
品目八	开颅头架	1	13.00	13.00				
合计			491.00	306.00				

三、技术参数

（一）手术动力系统

1. 主机

- 1.1 主机重量≤3kg
- 1.2 具备微电脑控制系统，配彩色液晶屏，工作参数可调节
- 1.3 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 1.4 具备脚踏、手柄连接故障自动诊断识别
- 1.5 支持多种手柄、磨头连接，支持钻铣磨等功能
- 1.6 输入功率≥100VA

2. 脚踏开关

2.1 线缆长度 $\geq 3m$, 无级调速

2.2 防水等级: IPX8

2.3 金属底座, 防滑、防侧翻

3. 通用磨钻手柄

3.1 主体外径 $\leq 20mm$, 重量 $\leq 130g$, 主体长度 $\leq 90mm$ (不含线缆)

3.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W$, 输出扭矩 $\geq 14mNm$, 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 $\leq 37^{\circ}C$

3.3 手柄采用立笔式设计

▲3.4 最高转速 $\geq 80000r/min$

3.5 内注水降温设计, 可高温高压灭菌

4. 颅骨钻手柄

4.1 可高温高压灭菌

4.2 采用枪式设计, 不锈钢金属材料

4.3 最高转速 $\geq 1300r/min$

▲4.4 最大输出扭矩 $\geq 500mNm$

5. 颅骨钻头

5.1 具有安全自停功能

5.2 可拆卸清洗, 高温高压灭菌

5.3 兼容 Hudson 接口手柄

5.4 配备多种规格尺寸钻头

5.5 工作最高转速 $\geq 1300r/min$

6. 铣刀头

6.1 采用一体化, 内注水降温设计, 可高温高压灭菌

6.2 刀部有效长度: $\Phi 15mm$ 、 $\Phi 18mm$ 、 $\Phi 20mm$ 、 $\Phi 25mm$ 多种规格尺寸可选

6.3 工作最高转速 $\geq 100000r/min$

7. 钻头、磨钻头

7.1 采用一体化设计, 弯曲刀头, 内注水降温, 可高温高压灭菌

7.2 刀杆通体增加黑色耐磨涂层

7.3 工作最高转速 $\geq 100000r/min$

7.4 配有金刚砂和切削球头, 直径 1.0mm-5.0mm 多种规格尺寸可选

8. 动力电锯片

- 8.1 采用一体化设计，弯曲刀头，内注水降温，可高温高压灭菌
- 8.2 动力电锯片多种规格尺寸可选

9. 配置清单

- 9.1 动力主机 1 台
- 9.2 脚踏开关 1 部
- 9.3 通用磨钻手柄 1 个
- 9.4 颅骨钻手柄 1 个
- 9.5 颅骨钻头 2 个（规格型号按需配备）
- 9.6 铣刀 3 个（规格型号按需配备）
- 9.7 钻头、磨钻头 5 个（规格型号按需配备）
- 9.8 动力电锯片 2 个（规格型号按需配备）

（二）手术头架及神经手术牵开器

1. 头部固定系统

- 1.1 头架材质：铝镁合金

1.2 头夹

- 1.2.1 三钉式固定：按等腰三角形分布，同步对头部加压。

- 1.2.2 双钉侧具有压力指示计（0-80pound），三钉可分别调整压力。

1.2.3 双钉侧摇杆臂可旋转，可根据颅型对固定的位置进行角度校正。并保证颅钉与颅骨的固定角度为 90°。

- 1.2.4 内置弹簧卡锁。

- 1.2.5 具有仰卧、俯卧、侧卧等不同体位。

- 1.2.6 配置导航适配器，可连接导航接头。

1.3 万向轴连接器

- ▲1.3.1 可 360° 旋转。

- 1.3.2 球型阻尼轴连接。

- 1.3.3 配合头夹可满足各种手术体位要求。

1.4 底座

- 1.4.1 固定方式：采用双凸轮动态安全锁，单手柄双锁定。

- 1.4.2 具备调节手柄。

- ▲1.4.3 端臂间距宽度可调，可匹配任何型号手术床，配有绝缘垫。

1.5 头钉

- 1.5.1 与头架同一品牌。
- 1.5.2 适用成人、儿童不同患者。
- 1.5.3 不锈钢材质，可高温高压消毒。
- 1.5.4 配有阻尼垫圈。
- 1.5.5 有压力刻度显示。

2. 头圈脑牵拉系统

- 2.1 脑牵拉系统主体由合金不锈钢制造，配有专用金属消毒盒，可高温高压消毒。
- 2.2 头圈环式设计，可实现全方位 360° 连续牵拉。
- 2.3 头圈内置手架。
- 2.4 头圈采用内凹式燕尾槽设计。
- ▲2.5 脑牵拉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
- 2.6 脑牵拉系统可在任何方位上与头架连接。
- 2.7 软轴牵开器及脑压板有多种型号供选择。
- 2.8 软轴固定硬度可以连续调节。
- 2.9 软轴牵开器和脑压板一键插入式设计。
- 2.10 蛇臂球节大小均匀一致，长度≤7mm，可任意方向调节。
- 2.11 脑压板可快速卡入软轴牵开器端口。
- 2.12 脑压板由记忆金属制成。

3. 配置要求

- 3.1 底座：一套
- 3.2 旋轴连接器：一个
- 3.3 颅骨固定架：一套
- 3.4 成人可重复使用头钉：三枚
- 3.5 儿童可重复使用头钉：三枚
- 3.6 脑牵开系统：一套（头圈 1 个、牵开臂 3 个、支撑托架 2 个、支撑杆 2 个、脑棉托盘 1 个、微型夹钳 1 把、弯形拉钩叶片 10 把、2mm 微型拉钩叶片 3 把、4mm 微型拉钩叶片 3 把、3mm 血管拉钩叶片 2 把、5mm 血管拉钩叶片 2 把、7mm 血管拉钩叶片 2 把、调节扳手 2 个、灭菌盒 1 个）

（三）射频消融治疗仪

1. 设备功能

▲1.1 用于疼痛治疗的射频毁损手术或者用于功能神经外科手术的神经组织毁损；

1.2 具备实时阻抗监测功能：在术中实时监测靶点的阻抗；

▲1.3 具备精准电刺激功能：对感觉神经和运动神经进行测试，精确找到靶点，同时避免损伤运动神经的功能；

1.4 标准射频模式：温度范围在 37-90°C，可以满足不同部位的热凝模式治疗

1.5 具备脉冲射频模式：

1.6 主机脉冲射频模式具备：电压变化自动调节模式、脉宽变化调节模式、频率变化自动调节模式。最大电压 $\geq 100V$ ，可调。脉冲温度 37°C-90°C；

2. 设备参数

2.1 实时阻抗监测功能，感觉/运动刺激模式，热凝射频模式，脉冲射频模式，双极射频模式；

2.2 电阻及分辨率的范围：0-3000 Ω；分辨率：1 Ω（0-999 Ω 之间），100 Ω（1000-3000 Ω 之间）；准确度：30 Ω-100 Ω $\pm 10\%$ ；100 Ω-3000 Ω $\pm 20\%$ ；

2.3 电刺激频率范围：2-200Hz，脉宽：0.1-30ms，电刺激电压刺激模式：0-5V，精度为0.01V，电流刺激模式：0-10mA，精度为0.01mA；

2.4 电压范围：0-105v，工作温度范围：0-90°C；

2.5 升温模式：工作温度 40-90°C，递增消融温度梯度范围 1-53°C，分辨率 1°C，监测精度： $\leq \pm 4\%$ ；升温速度可调，具备自动和手动调节方式；

2.6 脉冲高电压模式：工作温度 37-90°C，峰值电压 100v，脉宽 2-50ms，脉冲频率 1-50Hz，自动控温情况下具有可变电压或者可变脉宽模式，具备自动和手动调节方式，高电压模式电压 $\geq 100V$ ；

2.7 射频输出频率 $\geq 460\text{KHz} \pm 1\%$ ；最大输出功率 $\leq 50\text{W}$ ；

2.8 射频热凝和射频脉冲输出功率：0-700mA 有效电流，60 秒以上；分辨率：持续射频：1mA 有效电流，脉冲射频：1mA 峰值电流；精度： $\pm 10\%$ ；

2.9 时间选择范围：0:05min--30:00min；分辨率：1s；精度： $\pm 1\%$ ；

2.10 主机具备 4 路射频输出端口。持续射频模式和脉冲射频模式可以操控 1 支电极、2 支电极、3 支电极和 4 支电极，分别工作方式可设置。

2.11 可实现双极脉冲和双极热凝；

2.12 多通道治疗时，可实现第 2 极/双极延迟启动模式，根据治疗部位不同，选择不同时间开始每个电极治疗；

2.13 参数设置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模式，可提前自定义预设手术参数；

2.14 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12 英寸，2 种界面可选：数字式和图表式；

2.15 具备主机状态自行检测功能；

（四）开颅动力系统

1. 动力系统主机

1.1 重量≤3kg；

1.2 微电脑程序控制主机，可满足以下模式需求：快速切换标准转速和最大转速模式；自停开颅钻专属模式；动力输出正向反向选择模式；内置冲水泵系统控制模式；标准转速和灌流系统冲水流量个性化调控设置；

1.3 输出变速模式≥2 种；

1.4 扭矩：2.0–80Ncm；

2. 高速电机

▲2.1 最高转速：≥80000rpm；

2.2 支持开颅钻、铣刀、高速磨钻和微型摆动锯；

2.3 一键耦合式连接卡口；

2.4 声压强度≤40dBA；

2.5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3. 脚踏

3.1 防水等级≥IPX7；

3.2 具备控制钻转向、工作模式和灌流系统功能；

3.3 控制方式：标准变速或无极变速，转速可按要求设定；

4. 开颅钻系统

4.1 开颅钻手柄

4.1.1 适用于标准通用接口开颅钻钻头；

▲4.1.2 高扭矩，1：64倍率；

4.1.3 一键耦合式连接卡口，反拉式安全锁扣装置；

4.1.4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4.2 开颅钻钻头

4.2.1 具备自停式安全保护装置；

4.2.2 采用四齿设计：打透颅骨后，保留小骨片，在硬脑膜和开颅钻钻头之间形成保护；

4.2.3 直径：Φ8/11mm；内径/外径）；

4.2.4 转速范围：950rpm-1250rpm；

5. 铣刀系统

5.1 铣刀手柄

5.1.1 最高转速：≥80000rpm；

5.1.2 一键耦合式连接卡口，反拉式安全锁扣装置；

5.1.3 铣刀适配器规格：15mm固定式；

5.1.4 具备旋钮式安全锁扣固定铣刀适配器

5.2 铣刀钻头

5.2.1 直径：Φ1.8mm；

5.2.2 工作宽度匹配相应的铣刀适配器：15mm；

5.2.3 最高转速：≥80000rpm；

5.2.4 钻头刀刃≥2种（直形刃和螺旋刃）；

5.3 直形刃铣刀钻头

5.3.1 直径：Φ1.8*15.0mm；

5.3.2 通用适配钻头；

5.3.3 无菌包装；

5.4 螺旋刃铣刀钻头

5.4.1 直径：Φ1.8*12.0mm Φ1.8*15.0mm Φ1.8*22.0mm；

5.4.2 通用适配钻头；

5.4.3 无菌包装；

6. 高速磨钻系统

6.1 高速磨钻手柄

6.1.1 通用适配钻头磨钻手柄，所有磨钻钻头统一只有一种长度规格；

用于神经外科、颌面外科、脊柱外科和手外科；

6.1.2 手柄工作端安装深度≥8档，工作长度1-8mm精细调节；

6.1.3 钻头、手柄一键耦合式连接，反拉式安全锁扣装置；

6.1.4 超细手柄轴径≤5.4mm；

6.1.5 最高转速：≥80000rpm；

6.1.6 磨钻手柄款式≥2种：直型和25° 角弯型；

6.1.7 直型磨钻手柄工作长度：≥100mm；

6.1.8 支持经鼻颅底等深部手术；

6.2 高速磨钻钻头

6.2.1 通用适配钻头，手柄的统一长度规格磨钻钻头；

- 6.2.2 刻度标识1-8mm精细调节工作长度；
- 6.2.3 一键耦合式连接卡口，反拉式安全锁扣装置，快速安装、更换磨钻钻头
- 6.3 球形钻头
- 6.3.1 直径：Φ4.0mm；
- 6.3.2 通用适配钻头；
- 6.3.3 无菌包装；
- 6.4 金刚砂钻头
- 6.4.1 直径：Φ3.3mm；
- 6.4.2 通用适配钻头；
- 6.4.3 无菌包装；
- 6.5 粗金刚砂钻头
- 6.5.1 直径：Φ4.2mm；
- 6.5.2 通用适配钻头；
- 6.5.3 无菌包装；

7. 配置清单：

- 7.1 高速电机1套
- 7.2 主机1台
- 7.3 脚踏1个
- 7.4 开颅钻手柄1把
- 7.5 开颅钻头1套
- 7.6 铣刀手柄1把
- 7.7 直形刃铣刀钻头1套
- 7.8 螺旋形铣刀钻头1套
- 7.9 磨钻手柄直型1把
- 7.10 弯角型（25°）磨钻手柄1把
- 7.11 球形磨头1套
- 7.12 金刚砂磨头1套
- 7.13 粗金刚砂磨头1套
- 7.14 高速润滑油1套
- 7.15 消毒盒1套

（五）双极电凝

1. 主机

- 1.1 具有双极切割和止血等功能

1.2 具有自动启动功能

▲1.3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并动态监控术中安全

1.4 面板按键防水设计，可调节功率、设置模式

1.5 能防止微火花。

1.6 支持 $50-100\Omega$ 低阻抗匹配输出

▲1.7 凝血完成后自动停止输出

1.8 可实时监控组织阻抗变化，自动调节电凝参数

1.9 最大功率 $\geq 60W$ ，微调精度 $\leq 0.5W$

1.10 可兼容多种双极电凝

2. 脚踏

2.1 单开关防水，可无级变速

3. 双极电凝镊

3.1 配备至少包括带角度的双极头镊、特殊型号 T 型垂体镊、环形电凝镊等，最小直径 $\leq 0.2mm$ ；镊子至少包括带角度的双极头端、特殊型号 T 型垂体镊、环形电凝镊，最小直径 $\leq 0.2mm$ 。

3.2 可提供双极滴水镊，镊子尾部配备多个凹状接触面。

3.3 可高温高压灭菌。

4. 配置要求

4.1 主机 1 台

4.2 脚踏开关 1 个

4.3 双极电凝导线 1 套

4.4 双极电凝镊 2 套

(六) 颅内压监测仪

1. 主机

1.1 交流电和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电池续航时间 ≥ 5 小时，充电时间 ≤ 6 小时

1.2 彩色触控屏幕 ≥ 5 英寸，可视角度 $\geq 80^\circ$

1.3 具备多种数据输出接口：床旁监护仪连接的压力和数据输出接口，USB 接口等

1.4 固定夹 360° 可旋转，可固定方向 ≥ 4 个

2. 测量和显示参数

2.1 屏幕显示内容：ICP 数值，ICP 波形的舒张压和收缩压，ICT 数值，报警，探条植入时

间，实时 ICP 波形显示，趋势模式等

2.2 ICP 数值显示范围：-40mmHg 到+150mmHg，精度：±1mmHg

2.3 收缩压：-40mmHg 到+200mmHg；舒张压：-50mmHg 到+150mmHg；精度：1mmHg

2.4 ICP 报警功能：-10mmHg 到+40mmHg，调节单位：≤1mmHg

2.5 ICT 数值范围：+20.0°C 到+45.0°C/+68.0°F 到+113.0°F；分辨率 0.1°C/0.1°F；

2.6 ICT 报警功能：20°C 到 45°C (68°F 到 113°F)，调节单位：0.1°C/0.1°F

2.7 探条植入时间：植入 24 小时后显示植入天数

2.8 ICP 实时波形显示有≥5 种调节模式，波形图卷轴滚动方向向左或者向右调节，波形的滚动速度≥3 挡可调节；压力坐标调节和默认自动调节

2.9 具备事件记录功能，可对关键时间节点的事件进行检验记录

2.10 具备历史数据记录存储功能：存储于探条和主机内，主机内最大存储≥15 个患者≥15 天的数据

2.11 具备历史回放功能；可对单独时间点放大观察，放大时间间隔可调节

2.12 历史数据存储于探条和主机内，主机内最大存储患者数据≥15 个

2.13 可通过 USB 与电脑连接导出 pdf 格式或者 csv 格式数据，可实时输出 ICP 和 ICT 监测数据

3. 探头

3.1 探头技术：探头采用压电技术

3.2 探头可任意弯曲且不影响精度

▲3.3 探头信息记录：探头可自动记录零位、植入天数、探条监测的数据

3.4 提供脑实质/硬膜下探头 (3.6 Fr)，及脑室内探头 (9 Fr) 各一套

3.5 配备全套锥颅器械：(钻头 1 个、钻头调节工具 1 个、皮下隧道针 1 个、固定翼 1 个)

3.6 有深度标记：脑室探条每隔 1cm 有深度标记线，5、10、15cm 处有数字标识；脑实质/硬膜下探条每隔 1cm 有深度标记线

3.7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并可转移到其它主机上存储

3.8 测量精度：≤1%

3.9 探头支持在 1.5T 以下 MRI 安全检查

(七)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工作频率

1.1 切割止血功率：350kHz±10%；

- 1.2 消融止血功率: $100\text{kHz} \pm 10\%$;
- 1.3 切割凝血功率: $1.7\text{MHz} \pm 10\%$
- ▲2. 输出功率 ≥ 10 档
3. 具备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
4. 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 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测反馈、达到设定的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自动提示操作者
5. 工作计时: 0-99s 循环计时
6. 输入功耗 $\leq 1000\text{W}$
7. 最大输出功率 $\leq 350\text{W}$
8. 主机采用触屏操作界面, 面板防水设计
9. 主机界面显示: 工作功率、输出端口、模式、档位、电极温度、输出端口选择按键、工作时间、阻抗、蠕动泵控制等
10. 能实现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等功能
11. 工作模式具备: 高频模块、等离子模块、射频模块
12. 蠕动泵流量量程: $\geq 90\text{mL/min}$, 误差 $\pm 20\%$
13. 具备超温提示功能, 阈值设置范围: $40^\circ\text{C} - 80^\circ\text{C}$
14. 根据不同的部位, 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 ▲15. 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 可在一个手柄、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
16. 可根据声音识别不同模式
17. 主机能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18. 主机能自动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19. 可通过脚踏开关启动消融切割和凝固止血模式
20. 具备刀头近场保护功能, 主机自动侦测刀头触碰金属或刀头短路等异常情况并进行声音报警提示、停止功率输出
21. 配置清单
- 21.1 控制系统主机 1 台
- 21.2 脚踏控制器 1 个
- 21.3 电源电缆 1 根
- 21.4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体刀头 10 个 (规格型号按需配备)
- ## (八) 开颅头架

1. 主要用于神经外科开放性手术的颅骨固定，配合立体定向手术套件可进行立体定向相关手术操作，也可配合神经外科机器人完成定向穿刺手术操作
2. 可调范围 50-58cm
3. 配备成人及儿童术中颅骨固定颅骨钉
4. 配备球头式万向轴，可实现 360° 侧向旋转，120° 扇形旋转，90° 侧位固定
5. 配备立体定向手术套件，可实现立体定向手术相关操作
6. 配备Φ3.5mm 和Φ5.0mm 颅骨钻及钻头连接杆
7. 配备长短导向夹及针、钻套组件，支持开展立体定向穿刺及活检手术；
8. 配备复消Φ4.0mm 及Φ2.0mm 穿刺针组件

9. 配置要求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术床插杆		2	个
2	连接横梁		1	根
3	万向轴		1	个
4	三钉颅脑固定架		1	套
5	硅胶头托		1	套
6	立体定向头架连接器		1	个
7	颅骨头顶		8	个
8	立体定向框架连接器		1	个
9	立体定向手术套件		1	套
10	器械消毒盒	六角扳手	2	个
		5.0mm 钻头	1	根
		3.5mm 钻头	1	根
		电钻连接杆	1	根
11	耗材消毒盒	4.0mm 穿刺针	1	套
		2.0mm 穿刺针	1	套
		5.0mm 钻套	1	根
		4.0mm 针套	1	根
		3.5mm 钻套	1	根
		2.0mm 针套	1	根
		长导向夹	2	片
		短导向夹	2	片

四、服务要求

(一)、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交货时，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在 12 个月内，国产产品生产日期在 6 个月内。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1.1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间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1.2 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2.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4.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5. 开机率：全年 $\geqslant 95\%$ （全年按365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

（四）、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1. 1 货物合格证；

1.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1. 3 检验测试报告（若有或以合格证为主）；

1. 4 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2. 服务承诺：

2. 1 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 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60个日历日，进口设备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二）、款项结算：

1. 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3. 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30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0%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40%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10%作为验收款。

（三）产品质保期：所投产品原厂质保1年，质保结束后原厂延保2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进口产品提供中国总代质保承诺函）。

（四）、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五）、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六）、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六、其他

（一）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供货商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 5.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5.2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5.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5 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二）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		
货物价款合计（万元）： xxxx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提供厂家原厂质保证明文件），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还履约保证金。

（二）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

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 经甲方确认同意, 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全部设备到货后, 经甲方确认同意, 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40%作为到货款; 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同意, 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验收款。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 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提供厂家原厂质保证明文件）, 所有设备功能完好, 无息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 102407334632

开户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五、配套耗材: 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六、维修备件: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维保服务: 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八、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九、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 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十、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一经

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产品质保期：所投产品原厂质保 1 年，质保结束后原厂延保 2 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进口产品提供中国总代质保承诺函）

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十二、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十三、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二）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十四、验收

-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 且可正常使用后, 由供货商书面通知甲方。
- (三) 甲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 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 (四) 供货商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十五、违约责任

-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 按每逾期1日,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陆份, 乙方贰份,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质保期结束后, 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八、其他事项

-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

地 址: xxxx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授权人: (签字)

或被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 xxxx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备注: 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754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红会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____个日历日，进口设备____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所投产品原厂质保____年，质保结束后原厂延保____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进口产品提供中国总代质保承诺函）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总价合计 (元) (上述所有项的总价之和)								

- 说明：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配套耗材、易损配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备品备件			
2	配套使用耗材			
3	零配件			
4	易损配件			
5				
6				
...				

备注：1、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备件、配件、耗材供应充足，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2、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投标人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3、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投标人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5、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缴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投产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或属于科研用产品的可不提供但投标人需出具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一：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格式详见附件二：承诺书）

1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格式详见附件三：承诺书）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被授权人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附件一：**承诺书**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采购人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
加投标承诺函**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函**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作为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的投标人，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1、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承诺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承诺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投标人承诺书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响应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商务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指标的响应（本部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一：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表）
- 2、实施方案（本部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配置与选型；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③产品测试、验收措施；④培训方案；⑤提供设备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及故障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
- 3、保证措施（本部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产品性能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的稳定性，系统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④产品可靠性（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
- 4、售后服务（本部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承诺）
- 5、业绩
-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注明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二：

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三）；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单位名称)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神经外科设备一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动力系统，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术头架及神经手术牵开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射频消融治疗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开颅动力，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双极电凝，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颅内压监测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开颅头架，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